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 年降低社保费费率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1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5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5.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 21
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和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等有关数据的通知 24

第二部分 2019 年政府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 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27
- 8.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 29
- 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32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34

第三部分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1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
..... 39

第四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1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 43

第一部分

2019 年降低社保费费率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 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 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综合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方案》精神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

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二、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根据《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在组织领导、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工作进度、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方案》有关规定,各地政策要规范统一,防止政策多样,严禁“边规范,边突破”。各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紧紧围绕降费目标,统筹研究,明确职责,迅速行动,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地落细。

三、准确把握《方案》的有关政策

(一)关于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省内单位缴费比例不统一的,高于16%的地市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目前暂不调整单位缴费比例的地区,要按照公平统一的原则,研究提出过渡方案。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

(二)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 1%的省份,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三)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已纳入降费范围的统筹地区,原则上继续实施,保持力度不减。此前未纳入降费范围但截至 2018 年底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阶段性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要按规定下调费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全部纳入降费范围。阶段性降费率期间,费率确定后,一般不做调整。

(四)关于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为保证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提出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并加强对各地的指导。

(五)关于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调整计算口径后的本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允许缴

费人在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以减轻其缴费负担、促进参保缴费。

(六)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地要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完善省级统筹制度,为全国统筹打好基础。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统筹的具体指导意见。

(七)关于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为进一步均衡各省份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19 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八)关于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各地要按照要求,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

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四、各部门在政府协调机制下加强协作配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完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征收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协商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畅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科学做好降费核算工作

各地要共同做好社保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要协同提高数据质量,为做好社保降费核算奠定数据基础。要协商建立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社保降费核算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客观反映降费效果。要联合开展社保降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政策运行及效应分析情况。

六、全面开展宣传工作

各地要组织各方力量,紧跟时代步伐,聚焦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宣传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大意义,总体筹划,突出重点,正确引导舆论,为社保降费政策落实落地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统一明确宣传口径,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宣传步调一致,依托权威媒体,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和知晓度,准确解读各项政策,针对群众关切问题解疑释惑。

七、逐级抓实培训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方案》学习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做好培训安排,创新培训方式,不断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已举办落实《方案》专题培训班,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进行联合培训,组织集中研讨。各地也要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理解掌握政策,明确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提高贯彻《方案》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及时掌握实施情况,认真分析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注重动态跟踪,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相关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养老金足额发放,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9〕3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改革完善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全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照16%执行。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率1%政策,其中用人单位0.7%,职工个人0.3%。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自2019年5月1日起,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其中，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各统筹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按20%缴费比例缴费。

2019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计算基本养老金时，仍使用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今后年度过渡办法，按照国家要求，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要求，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进一步健全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完善基金预算收支管理，强化缺口分担机制，落实工作考核奖惩机制，抓紧建立省级集中的信息管理系统，2020年底前实现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五、落实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2019年度基金上解比例按照3.5%执行。各地要

严格执行调剂方案,充分发挥内在激励约束作用,更好地均衡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增强基金可支付能力。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目前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按照省统一部署,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省政府负责同志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统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各市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测算降低社保费率对当地社保基金收支产生的影响,加强预测

预警,制定并落实防范化解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 《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传〔2019〕19号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号)精神,做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3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增强发展活力;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参保缴费“门槛”,提高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积极性,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来,形成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国家综合降费率方案和我省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降低社会保险费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社保降费政策落地见效。

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要根据《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抓好落实,在组织领导、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工作进度、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要严格执行降费的各项规定,防止政策多样,严禁“边规范,边突破”。要紧紧围绕降费目标,明确各部门职责,迅速行动,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地。

三、准确把握《实施方案》有关政策

(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二)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实施工伤保险精准降低费率政策。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率1%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继续对煤炭、钢铁、水泥、玻璃、焦炭、火电等六个行业企业实施“只下浮、不上浮”的浮动费率政策,对累计基金结余超过12个月支付能力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落实降费政策。

(三)关于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起,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各统筹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缴费基数,按照20%的比例缴费,各地不得再规定缴费档次。

(四)关于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协调,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目前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疗保障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四、各部门在政府协调机制下加强协作配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完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征收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协商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畅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科学做好降费核算工作

各地要共同做好社保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要协同提高数据质量,为做好社保降费核算奠定数据基础。要协商建立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社保降费核算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客观反映降费效果。要联合开展社保降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政策运行及效应分析情况。

六、全面开展宣传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税务局要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明确宣传口径,确保宣传步调一

致,依托权威媒体,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和知晓度,准确解读各项政策,针对群众关切问题解疑释惑。各地要组织各方力量,紧跟时代步伐,聚焦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宣传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大意义,总体筹划,突出重点,正确引导舆论,为社保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抓实培训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和医疗保障部门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做好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准确理解掌握政策,明确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提高贯彻《实施方案》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地要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及时掌握实施情况,认真分析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注重动态跟踪,认真排查风险点,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养老金足额发放,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统计局 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 保险)缴费基数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本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38号)要求,自2019年5月1日起,以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依据。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各统筹区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口径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加权计算取得。

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以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高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困难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及各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由各市确定缴费基数下限,确保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退役军人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二、统计数据来源和基数测算主体

省、市统计部门每年6月底前提供上一年度全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及就业人员平均人数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及就业人员平均人数,省、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分别测算全省、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省本级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依据,各市以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依据。

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56724元。

三、各统筹区全口径平均工资测算公式

各统筹区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各统筹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

人员工资总额+各统筹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各统筹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各统筹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

四、2019 年及以后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使用规范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和缴费基数,使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缴费基数依据。根据 2018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 2019 年 5 月—6 月已缴纳保险费进行差额补退。

自 2019 年 7 月(含)起,以上一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依据,缴费年度自当年 7 月起至下一年度 6 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 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和全省 企业离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 金等有关数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
公共服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
工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全年全
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月平
均基本养老金、全省分地区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
老金等相关数据予以公布: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6724 元,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71633 元,全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
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为 2654 元,全省
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为 2639 元。以上数据
仅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中统一使用。

附：《2018 年全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本级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数据表》

附：

2018 年全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省本级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数据表

单位：元

地 区	月平均基本养老金
全省	2639
省本级	3379
石家庄	2590
承德	2485
张家口	2477
秦皇岛	2594
唐山	2658
廊坊	2657
保定	2633
沧州	2301
衡水	2280
邢台	2429
邯郸	2507
定州	2586
辛集	2555

第二部分

2019 年政府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5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

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二、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水利部、民航局、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央

财政加大对财力薄弱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入中央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

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 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5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53号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就相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相关执收单位应当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做好信息联通。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同级易

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市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要将易地扶贫搬迁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部门,确保免征政策落实到位。

三、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对2019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 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降低 223—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 800 元/频点/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800 元/频点/基站。

(二)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

2.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

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一)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 160 元/本降为 120 元/本。

(二)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 80 元/张降为 60 元/张。

(三)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二)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

(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第三部分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

冀财税〔2019〕39号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我省政府性基金调整政策,编制了《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省财政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附件：

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港口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财综〔2012〕40号,财税〔2015〕131号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8〕39号,冀财税〔2018〕34号,财税〔2019〕46号,冀财税〔2019〕40号
3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7〕18号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冀政发〔2016〕51号,冀财税〔2017〕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
5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冀财税〔2019〕40号
6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冀财税〔2019〕4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冀财税〔2019〕40号
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办发〔2006〕43号,《电影管理条例》,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冀财税〔2016〕43号
9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4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7号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冀财税〔2016〕40号,冀财税〔2017〕12号,财税〔2018〕39号,冀财税〔2018〕34号
11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财综〔2002〕73号,《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122号,财税〔2016〕2号

备注: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内容。

第四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的公告

冀财税〔2019〕41号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我们编制了《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河北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河北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 1: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外交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29号,冀价行费〔2005〕50号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29号,冀价行费〔2005〕50号
		3	驻外使领馆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公境外〔1992〕898号,公通字〔1996〕89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二	教育部门				
		4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 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价行费〔2014〕25号
		5	普通高级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财政 专户	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冀价行费〔2014〕3号，冀价行费〔2015〕221号
		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财政 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冀价行费〔2014〕3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价行费〔2008〕6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办字〔2008〕1号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财政 专户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冀价行费〔2008〕6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价行费〔2014〕1号，冀价行费〔2009〕11号，冀价行费〔2017〕165号，冀价行费〔2018〕93号
		8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财政 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三	公安部门				
		9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冀财税〔2018〕19号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价字费〔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9号, 价行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①居民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证件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财税〔2018〕37号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冀价行费〔2014〕49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③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
		11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四	民政部门				
		12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2006〕3号，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3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4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5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16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六	生态环境部门				
		17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号
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
		19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冀建城〔1994〕6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2015〕43号
八	交通部门				
		2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交公路发〔1994〕686号,《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冀价行费〔2012〕28号,冀交公〔2012〕529号,冀交财〔2012〕29号,冀价行费字〔2010〕39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22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财综〔2007〕60号,财办税〔2015〕14号
九	工业和信息化				
		2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财建〔2002〕64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24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十	水利部门				
		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冀政办〔2009〕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字〔2017〕173号
十一	农业农村部门				
		26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 药效试验费		
		27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91〕冀牧渔(管)字第262号，〔89〕冀牧渔(管)字第127号
十二	林业和草原部门				
		28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价行费〔2016〕231号
十三	卫生健康部门				
		29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价费字〔1992〕314号，财税〔2016〕14号，财综〔2002〕72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30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价费字〔1992〕31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31	社会抚养费	缴入地方国库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财规〔2000〕29号，财税〔2016〕14号，《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冀价行费〔2016〕99号
十四	人防部门				
		3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冀政办〔2009〕5号，冀价行费字〔2017〕203号
十五	法院				
		33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行〔2003〕275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冀价行费〔2007〕39号
十六	市场监管部门				
		3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价费字〔1992〕268号，冀价涉费字〔1992〕248号，冀价行费字〔1998〕297号
十七	民航部门				
		35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6	适航审查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十八	体育部门				
		37	外国团体来华登山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7号,价费字〔1992〕207号
十九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8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冀价行费〔2016〕210号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加急费		
		39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冀价行费〔2016〕210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二十	知识产权部门				
		40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41	专利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1)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6]78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
			①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②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③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年费滞纳金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④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⑤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⑥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2) PCT 专利申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
			① 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②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4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布图设计登记费		
			(2)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3)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4)延长期限请求费		
			(5)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6)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7)报酬裁决费		
二十一	银保监会				
		43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44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2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二十二	证监会				
		45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8〕37号
二十三	仲裁部门				
		46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2〕19号,冀财综〔2010〕96号,冀财综〔2012〕55号,冀财综〔2010〕60号
二十四	红十字会				
		47	造血干细胞配型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6〕115号,发改价格〔2016〕2492号
二十五	相关部门				
		48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 2: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 GA36—2014，冀价行费〔2014〕49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冀建城〔1994〕6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2015〕43号
四	交通部门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交公路发〔1994〕686号,《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冀价行费〔2012〕28号,冀交公〔2012〕529号,冀交财〔2012〕29号,冀价行费字〔2010〕39号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六	水利部门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冀政办〔2009〕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字〔2017〕173号
七	农业农村部门				
		11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13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价行费〔2016〕231号
八	人防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冀政办〔2009〕5号，冀价行费字〔2017〕203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九	法院				
		15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号), 财行〔2003〕275号, 冀价行费〔2007〕39号
十	市场监管部门				
		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价费字〔1992〕268号,冀价涉费字〔1992〕248号,冀价行费字〔1998〕297号
十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7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冀价行费〔2016〕210号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加急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8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冀价行费〔2016〕210号
			(1)首次注册费		
			(2)变更注册费		
			(3)延续注册费		
			(4)临床试验申请费		
			(5)加急费		
十二	仲裁部门				
		19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冀财综〔2010〕96号，冀财综〔2012〕55号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3:

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教育				
		1	广播电视大学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7〕3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财综〔2014〕97号,冀价行费字〔1997〕122号
			(1)学费		
			①普通高职、普通师范类专科生		
			②远程开放教育		
			③电大业余班		
			(2)住宿费		
			(3)考试费		
			(4)开放教育报名注册费		
			(5)教学业务管理费		
		2	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字〔2006〕12号,冀价行费字〔2008〕42号,冀财税〔2018〕77号,冀价行费字〔2004〕17号,冀价行费〔2008〕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学费		
			(2)住宿费		
			(3) 报名考试费		
		3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不含民办学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42号,教材〔2003〕4号,冀发改价格〔2018〕1774号
		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字〔1999〕4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价行费〔2010〕31号
		5	教育干部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二	公安				
		6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
三	财政				
		7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604号,冀价行费字〔2002〕3号,冀价行费〔2008〕14号
四	人社				
		8	劳动能力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8〕47号,冀财综〔2014〕12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		
			(3)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		
		9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涉费字〔1994〕152号,冀财综〔2014〕97号
			(1)招生费		
			(2)学费		
			(3)住宿费		
		10	社会保障卡工本费(仅限补卡换卡)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综〔2011〕25号,冀价行费〔2018〕48号
		1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
			(1)职称评审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2) 专家评审费		
五	农业农村				
		12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农广字〔1991〕5号,冀价行费字1997〕122号,冀价行费字〔1999〕12号,冀财综〔2014〕97号
			(1) 学费		
			① 成人中专		
			② 函授专科		
			(2) 住宿费		
			(3) 教学业务管理费		
六	省委党校				
		13	短期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税〔2016〕61号,冀价行费〔2013〕60号,冀价行费〔2017〕164号
七	法院				
		14	法官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综〔2016〕39号,冀价行费〔2011〕21号
八	相关部门				
		15	老年大学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税〔2017〕91号,冀价行费〔2018〕8号
		16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 4:

河北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3	注册城市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财税〔2018〕87号
	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6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7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8	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5号
	9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0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1698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2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13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4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5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6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7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9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2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4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5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2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财税〔2016〕14号
	2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07〕1925号,冀价行费〔2013〕5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7〕2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30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3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32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33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6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7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8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9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0	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4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2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43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2〕70号,冀价行费〔2013〕46号,财税〔2016〕14号
	44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综〔2011〕94号,冀财综〔2011〕103号,冀价行费〔2017〕1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
	45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07〕34号,冀价行费〔2016〕228号,冀价行费〔2017〕33号
	47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8〕51号
	48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综〔2010〕1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9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0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1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8〕89号
	52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2号,冀价行费〔2013〕52号
	5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6〕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54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452号
	55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15号
	56	教师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价格〔2018〕1777号
	57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价行费〔2005〕71号
	58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财税〔2018〕6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6〕183号,冀价行费〔2010〕26号,冀价行费〔2018〕70号,冀财税〔2019〕32号
	59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 (考核)	财综〔2010〕7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60	全国广播电视新闻 编辑记者、播音员、 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5〕33号,冀价行费〔2008〕32号,冀财综〔2005〕44号
	61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62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1〕31号
	63	导游人员(含中、高 级导游人员)资格 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0〕47号,冀价行费〔2016〕200号
	64	证券、期货、基金从 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65	中国国际化人才外 语考试	财综〔2002〕83号,发改价格〔2004〕672号
	66	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	财税〔2017〕8号,价费字〔1992〕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67	管理咨询师职业水 平考试	财综〔2007〕1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9〕3059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68	国家公务员考试 收费	冀财综〔2015〕65号,冀价行费〔2016〕63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1)报名费	
		(2)考务费	
	69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冀财综〔2010〕118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7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8〕76号
	71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8〕76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4〕21号,冀价行费〔2018〕86号
	2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0〕120号,冀财综〔2011〕79号,冀价行费〔2016〕176号
	4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试费	财综〔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2〕64号
	6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1999〕1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7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3〕92号,冀价行费〔2018〕86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8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1号,冀价行费〔2017〕104号
	9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0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1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2〕19号
	12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3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2002〕435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价行费字〔2004〕17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价行费〔2012〕3号,冀财综〔2010〕159号,冀财综〔2014〕90号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3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冀价行费〔2006〕13号
	4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价行费〔2014〕41号,冀价行费字〔2004〕17号,冀价行费〔2016〕33号,冀价行费〔2014〕90号
	5	研究生招生考试	财综〔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字〔1995〕16号,教材〔1992〕4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价行费〔2013〕35号,冀价行费〔2014〕1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6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7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8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9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0〕545号,教材〔2006〕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10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冀价行费〔2004〕57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11	专升本考试	教材〔2006〕2号
	12	保送生测试	教材〔2006〕2号
	13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材〔2006〕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价行费〔2016〕33号
	14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材〔2006〕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15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教材〔2006〕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16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教材〔2006〕2号,冀价行费〔2016〕33号
	17	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考试	计价格〔2001〕1226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18	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字〔2014〕90号,冀价行费〔2012〕4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19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价行费〔2010〕40号,冀财综〔2014〕90号
	20	自学考试收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价行费字〔2004〕17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价行费〔2012〕3号,冀财综〔2010〕159号
		(1)报名考务费	
		(2)学士学位审定费	
		(3)实践环节考核费	
		(4)部门委托自学考试收费	
	21	普通中专及成人中专院校招生费	冀财综〔2014〕90号
	22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入学联考报名考试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2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计价格〔2000〕544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24	艺术、体育、编播专业测试联考考试费(含单招)	教财〔2006〕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价行费〔2017〕17号,冀价行费〔2016〕32号,冀发改价格〔2018〕1776号
	25	对口招生专业测试考试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冀价行费〔2017〕177号
	26	自主招生院校文化课程考试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27	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报名考务费	财教〔2006〕2号,冀财综〔2014〕71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28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费	冀财综〔2013〕51号,冀价行费〔2013〕42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四、安全生产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	冀财综〔2014〕53号,冀财税〔2016〕113号,冀价行费〔2018〕88号
五、公安			
	1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
		(1) 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2) 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